

附件（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洛阳恒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栾川县教育体育局（单位名称）的栾川县教育体育局栾川县标准化考场改扩建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栾川县教育体育局栾川县标准化考场改扩建项目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洛阳恒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18.24万元，资产总额为315.6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洛阳恒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25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说明：我公司主要投标设备生产厂家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大型企业，我公司属于微型企业。